

第二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中医大发〔2019〕60号文件《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第二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转专业总则

第二临床医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院领导、学工副书记、教学部主任和相关专家教授组成，学院（医院）纪委实施监督。学院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转专业总则：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更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转专业学生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笔试：英语考试。通过书面答题的形式，考察学生熟练掌握、运用英语的实际能力。

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的认知情况、医学人文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医生这一职业的初步认识等；考察学生综合分析能力、考虑和解决问题的应变能力；考察学生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等。此外，了解学生在文艺、体育、演讲、辩论和书法等方面的特长。

（二）考核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50%）+ 面试（占总分50%），学

院考核成绩总分 20 分。

2. 特长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50%）+ 面试（占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40 分。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50%）+ 面试（占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学院面试考核总分 100 分。

三、录取办法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校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录取学生分流

1. 临床医学专业

临床医学转专业录取学生，根据平行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各学院当年该专业招生录取人数划拨比例，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进行分组，按照招生当年平行设置规则确定学生分流方向。

2.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学生不分流，归口第二临床医学院管理。

五、转专业名额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

人数的 10%。

2.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总名额，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人数的 2%。

浙江中医药大学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六、上报名单

考核结果及拟转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七、本细则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